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强化整改责任落实，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生态立区和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不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与幸福感，着力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

二、主要目标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整改。坚持把整改落实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作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逐项细化、实化整改目标任务与具体措施，明确包抓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逐项建立责任清单，推动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及时组织开展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回头看”，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督查室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配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1339件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全部得到有效解决。认真梳理2017年整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指出的假装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等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整改措施、更加细致的工作安排和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得到显著增强。坚持把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作为提高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站位的重要契机，切实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

维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扎实推进创新驱动战略，不折不扣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通过严格实施“散乱污”清理整治、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督察、“三线一单”环境空间管控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稳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切实增强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感、紧迫感与使命感，紧紧围绕制约和影响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短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认真查找并解决重点区域领域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风险隐患与突出矛盾，大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全社会关注和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全区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有效落实。

坚持把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作为检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四个意识”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确保每一项任务都得到不折不扣整改落实。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对标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细化安排部署，强化督促检查，做到责任有人扛、任务有人抓、工作有力度、整改有成效。结合自治区机

构改革工作要求，修订完善《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职能、任务与责任，明确“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的基本要求，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坚持把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作为改善全区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切实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坚定不移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不断地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获得感与幸福感。到2020年，全区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1%，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2%；宁夏15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73.3%以上，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15.8%，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全国“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三、具体整改措施

（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银川都市圈为主战场，以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为导向，大力整改燃煤锅炉整治不到位、配煤中心建设迟缓、清洁煤推广不力、部分企业无组织排放严重等突出大气污染问题。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统筹实施燃煤锅炉“煤改电”“煤改气”，加快推进“东热西送”等集中供热工程，逐步淘汰地级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强化散煤污染治理，加快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强化日常执法监管，注重工艺改造与升级，切实提升铁合金、电石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深入开展大型柴油车污染专项治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建筑施工、道路、裸露空地、矿采区扬尘污染监管，全面提升扬尘管控水平。推进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力度，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到2020年年底，全区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快实施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切实解决宁夏泰瑞制药公司、宁夏启元药业公司等药企异味扰民问题。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各地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到2020年，各地级市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25%。

2. 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坚持流域上下联动治理，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强化不达标水体治理，2018年年底黄河干支流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全面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

排查取缔入河流、湖泊、排水沟企业直排口。完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平。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实施沙湖、星海湖等重点湖库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化流域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完成地表水水质改善任务。实施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清理整治违法违规问题，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定期向社会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供水厂单位供水水质状况。实施城市黑臭水体专项治理行动，强化黑臭水体内源治理成效。到2020年，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银川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3. 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完善重点工业园区渣场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化应用，着力提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妥善解决蓝丰化工、瑞泰科技等企业危险废物处置问题，确保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分类回收，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因地制宜推动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扎实做好未污染土地保护预防工作，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水平。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业残膜回收利用，确保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二）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 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认真汲取祁连山、秦岭北麓生态破坏的深刻教训，深入开展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白芨滩、沙坡头、哈巴湖等自然保护区违规问题整治，有效遏制重开发、轻保护等破坏自然生态行为。完善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清理整治台账，确保排查检查到位、查处整治到位，实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违法建设项目零存在，实验区人类活动符合要求，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功能区科学合理、管理规范。

2. 扎实推进生态治理与修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压实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不折不扣解决腾格里沙漠污染和六盘山生态破坏问题，不留死角与隐患，并举一反三，深化排查与检查，严格监管与执法，形成有利于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贺兰山、六盘山、罗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及重点治理区的生态恢复与治理，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构建“三山”生态安全屏障，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

3.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立法，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严格按照已经批准并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完成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纳入全

国“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开展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建设，建成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评估考核和监督执法。

（三）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1.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着力解决全区大部分园区产业结构集中、层次低、规模小等问题，推动全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淘汰化解钢铁、煤炭、玻璃、电解铝等过剩和落后产能。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实施一批调结构、促转型和示范引领的重点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2. 加快工业园区优化整合。严格落实自治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按照“一县一园区”的总体要求，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自治区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相邻相近的开发区，将现有 33 个工业园区整合为 22 个，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布局，明确主导产业，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实现“一个开发区、一套班子、一本规划”。推动各开发区按照《自治区开发区名录及主导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主导产业和限制产业，严控开发区项目准入门槛，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新格局，对开发区引进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推动开发区产业集群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带动

全区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

3.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构建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体系，从严落实“三线一单”管理，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审批，严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土地及水资源利用等审批关口，严防外省区淘汰退出的高污染项目落户我区。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努力实现纳入国家管理名录行业排污许可全覆盖。

（四）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继续保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坚持铁腕执法、铁规治污，零容忍、重处罚、严打击，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继续强化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力度，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办力度，督促各地强化重点污染源和风险源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在线监控污染源监管，督促各地及时查处在线超标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工业园区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放行为，确保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持续加强恶臭污染物产生企业的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确保各类大气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扎实做好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治理，依法严厉查处超标排污企业，严防工业企业废水直排口和“九小”企业死灰复燃。进一步推动落实污染源“双随机”

抽查工作机制，及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环境监管工作，督促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人类活动点位整治到位、监管到位。

（五）全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 突出抓好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生态环境问题。针对灵武再生（循环）产业园区违规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问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灵武市的整改责任，强化协调配合与工作联动，坚定不移地推进整改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完成42家违法企业拆迁退出任务，扎实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同时，进一步加大对灵武再生（循环）产业园区污染整治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压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全面整治园区企业污染问题，确保园区内企业依法排污、达标排放。

2. 突出抓好银川市周边生物发酵企业异味扰民问题。把银川市周边生物发酵企业异味治理作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多措并举，加快泰瑞制药整体搬迁工作步伐，确保新厂区建设符合环保标准与要求，同时扎实做好企业职工基本生活保障与社会稳定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生物发酵企业的污染治理力度，启动恶臭产生车间搬迁工作，强化企业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升级

改造，不断巩固扩大治理成果，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切实从根本上解决生物发酵企业异味扰民问题。

3. 突出抓好石嘴山市部分产业园区污染较重问题。紧紧围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的突出问题，以全区产业园区优化整合为契机，依法依规运用环保、安全、节能等标准，下决心、有计划地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全面开展“散乱污”和“僵尸企业”专项治理，逐步解决产业层次低、规模小的突出问题。针对产业园区污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进一步压实产业园区管委会和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加快产业园区污水和固废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严格产业园区入园企业项目审批，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一律不予审批；建立完善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衔接机制，切实强化监管执法，倒逼产业园区与重点企业加强污染治理、加快传统工艺升级改造，从源头上控制、减少污染，确保企业依法治污、依规排污、达标排放，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绿色化改造。

4. 突出抓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非法排污问题。针对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放松标准导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非法排污问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认真汲取教训，切实严格标准要求，严格日常监管执法，依法依规废止《葡萄酒庄废水和有机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南》，不再作为新建葡萄酒庄环评审批依据，会同贺

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贺兰山东麓已建成葡萄酒庄生产状况、废水排放情况调查，推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指导已建和在建葡萄酒庄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改，对环评批复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或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建设的，继续加强监管，巩固治理成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环评批复采用简单沉降预处理工艺的已建和在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新批复的环评要求与标准，加快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依法排污、达标排放。

5. 突出抓好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问题。针对原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站位不高的问题，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进行集体约谈，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专门召开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找存在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生态文明理念方面的培训教育，并作为各地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之一，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自觉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生

态环保”的要求落到实处。

6. 突出抓好银川市、石嘴山市等地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滞后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水十条”有关要求，以持续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强化源头控污、过程管污和工程治污等关键措施，紧紧围绕国家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与要求，及时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科学安排部署重点任务与骨干工程，严格监督检查与考评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推动各地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加快水污染防治步伐，切实形成市、县（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7. 突出抓好腾格里沙漠生态环境污染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具体问题，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加强中卫市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产业升级改造，加快解决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随意堆放与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化工企业异味扰民问题，加快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作进度，切实提升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工业废水、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处理处置能力，确保腾格里沙漠生态环境污染整治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六）构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1.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紧密结合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机构改革的总体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全区生态环境部门机构改革，配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加强优化队伍建设，完善机构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管职能，明确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管执法、统一督察问责的工作职责，切实提升保障能力水平。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市、县、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设立环境保护机构或明确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与人员。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明确执法资格，强化执法地位，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统一建设大气、水体、土壤、噪声、自然生态、重点污染源、辐射等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预报预警体系，开展生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和风险防控。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设。完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办法，强化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等考核指标约束，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出现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落实决策过错认定、问题线索移送等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地市党委和政府开展

环境保护督察，督察情况作为被督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领导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方案，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征信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推动实施联合惩戒、联合激励。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稳定投入机制。坚持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落实市、县（区）主体责任，加大各级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实施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拓展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发展长效投入机制，加大财政、价格、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自治区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促进生态建设和污染治理投资主体多元化、市场化、社会化运作，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完善生态转移支付制度，明确生态环保领域主体责任，积极推广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竞争性分配，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建立区、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整合既有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集中财力支持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改革顺利推进。

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地方立法，修订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与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不相适应的内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加快建立能耗、水耗、地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标准体系，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三区三线”分类管控、开发强度管控和责任分级管控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调查，设立环保法庭，合力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

5.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人才智力支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将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训纳入自治区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创新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管理机制，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的问题。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引进吸收和开发利用国内外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重点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成因分析，推广一批能源节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新技术，攻克一批资源综合利用、湖泊湿地污染防治、生物发酵行业异味污染治理核心技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由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双组长”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整改工作的组

织领导，定期研究整改重点问题和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任务督办和工作调度，每月调度各地各部门（单位）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整改进展和存在问题。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研究整改工作，及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二）坚持领导包抓，强化高位推动。坚持领导包抓重点环保问题工作机制，自治区在职省级领导同志带头包抓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干部包抓制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

（三）细化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统一要求，根据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清单，主动认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同时，把未办结的信访投诉件和 2017 年未完成的整改任务一并纳入整改范畴，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专项整改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实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及牵头

领导、责任部门，拉条挂账、专人督办、专案盯办，确保“回头看”反馈问题件件有人抓、事事有着落。

（四）强化评估验收，确保高质量销号。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的责任主体，对整改销号工作质量负总责。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整改销号条件、工作程序、档案收集、结果备案、督查问责等具体要求，建立专家论证和社会公示制度，强化整改问题监督评估与专家验收，确保整改工作科学真实，不留死角与隐患，坚决杜绝假装整改、表面整改和敷衍整改。要建立健全反馈问题销号评估制度，由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党委和政府督查室及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对整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对已整改销号并上报备案的整改项目进行抽查评估，确保整改工作科学规范、扎实有效。

（五）开展自治区级督察，巩固整改成果。建立完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从2019年开始，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对各地级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并通过严格督察、边督边改、限期整改、追责问责、完善制度，督促各地级市按时序推进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要求，举一反三排查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推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依规依纪依法追责，倒逼责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负责对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环境违法违规责任追究问题深入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报自治区党委审定，征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后，做出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对整改工作不重视、安排部署不及时，以及假装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公开整改信息，主动接受监督。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要求，自治区在宁夏日报、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新闻网等媒体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通过本地“一报一台一网”或区直部门（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提升整改实效。

- 附件：1. 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2. 自治区贯彻落实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1

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关于“宁夏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有自然条件因素，也有发展阶段的原因，但根子上还是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不足、意识不强、重视不够”的问题。

包抓领导：石泰峰

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具体要求，切实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动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生态立区战略，

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构建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三）成立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层层压实责任，逐项细化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四）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明确任务要求，压实整改职责。

二、关于“自治区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虽然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此次‘回头看’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思想认识不高、推进落实不力的问题，一些整改任务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甚至出现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自治区的一些地区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学习不深不透，把握不准不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不足，意志不强。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待督察整改不重视、不严肃，审核销号罔顾事实、流于形式，虽然整改销号，实则‘原地打转’”的问题。

包抓领导：咸 辉

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并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主动践行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决心，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进一步压实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明确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市、县（区）党委书记和市、县（区）长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办落实，对整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分析，查找症结，剖析原因，完善措施，推动问题整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相关厅局要认真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结合各部门职责，针对具体整改问题，及时开展调研督导，推动反馈问题及时有效整改。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对整改任务开展全面督查，不定期对重点整改任务开展针对性督查，推动整改任务全部落实到位。

（三）建立健全反馈问题销号评估制度，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对已整改拟销号的任務进行认真细致地抽查评估，确保整改质量与成效，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

（四）切实加大对各地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奖优惩劣，将

考核结果作为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导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终身追究责任；对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不力、存在突出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市、县(区)及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不得列为提拔对象。

三、关于“在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过程中，有的领导认为，宁夏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特别是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大，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适应发展这个大局；还有的同志反映，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当作政治任务、政治责任来担当，而是作为一般化工作，一般性责任，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时决心不大，在推进督察整改时能拖则拖，存在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口头表态多、行动落实少等问题。特别在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上，存在只算小账，不算大账，只算近期账，不算长远账的情况，没有真正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在政治上站位不高，一些地区和部门整改工作比较被动”的问题。

包抓领导：崔 波

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编办、党校(行政

学院)、生态环境厅等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党员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引导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定不移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形成政治自觉、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督查推动。

(二)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结合年度培训计划,开设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举办“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培训班,推动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持续不断地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三)结合机构改革和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全区生态环境机构队伍建设,强化能力提升与责任落实,严格日常监管与执法,确保目标任务与责任落实。

四、关于“有的部门将发展与环保对立起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片面追求工业增速,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视作经济增

长的负担，与中央要求相背离。2017年9月以来，在开展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时，多次将一些行业增加值下降的原因归结为‘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1月份，在未深入分析、且相关数据明显错误的情况下，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自治区政府报告提出，若继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一季度工业指标将不可能完成，还将严重影响全年工业增长目标。在2018年5月自治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上，该部门专题汇报材料认为：预计全区因环保整治停产、限产企业106户，减少产值50亿元以上，影响全区增速4个百分点。试图推脱责任、干扰决策，造成了十分不好的影响。经督察组逐一核实，所提106户企业有52户是因市场原因而减产停产；其余企业虽有因大气污染治理原因依法实施错峰生产的因素，但企业的生产情况仍主要由市场决定，与环保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

包抓领导：刘可为

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整改时限：2019年4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自治区党委约谈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严肃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向自治区党委做出检查，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工作措施。

（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找存在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自觉，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坚决扛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一岗双责”具体要求。

（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生态文明建设集中培训，对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干部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培训教育，进一步深化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对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与素质，增强责任与担当。

（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进一步完善工业经济运行预测预警机制，科学分析影响工业增长的因素；会同各地摸清停减产企业底数，建立停减产企业台账，定期核实、定期更新。

（五）全面落实《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实施现有生产线、资源综合利用等装备技术的升级改造，建成一批节能环保改造升级示范项目，着力提升全区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完成全区淘汰类产能排查工作，建立任务清单，依法依规淘汰一批铁合金、电石、水泥等行业过剩产能。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对铁合金、电石、烧碱等高耗能、高污染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倒逼

落后产能加速退出。

五、关于“有的地方对群众诉求重视不够。银川市永宁县制药企业异味问题，周边群众十多年来持续投诉不断，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就作为突出问题严肃提出，自治区整改方案也明确要求全力整改。但银川市委、政府在‘治与搬’上态度暧昧，有关部门及企业对异味治理工作思想不统一，多年来形成边治理、边生产、边污染、边缴纳罚款的被动局面。此次‘回头看’进驻期间，群众针对永宁县三家药企的投诉举报达到 270 件”的问题。

包抓领导：姜志刚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永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 年 12 月底前，制定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恶臭扰民车间搬迁方案。

（二）2019 年 4 月底前，全面启动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恶臭扰民车间搬迁工作，同时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维稳工作。

（三）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要求，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银川市永宁县制药及生物发酵企业不实施搬迁车间污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确保恶臭不逸散、不扰民。

(四)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恶臭扰民车间搬迁工作，及搬迁后企业职工的安置工作。

(五) 加强不实施搬迁车间日常环境监管，紧盯恶臭扰民投诉，确保恶臭不逸散、不扰民。

六、关于“泰瑞制药因为管理粗放、表面整改、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被督察组抓了现行。迫于强大的舆论压力，直至2018年6月22日，泰瑞制药才公开明确实施异地搬迁”的问题。

包抓领导：姜志刚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永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方案。

(二) 2019年4月底前，启动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工作，同时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维稳工作。

(三)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以及搬迁后企业职工的安置工作。新厂区建设要

达到恶臭不逸散、不扰民。

（四）加强日常监管，严防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问题。

七、关于“有的地方对中央要求落实不到位。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对腾格里沙漠违法排污问题作出重要批示，自治区及中卫市积极推进整改，并取得积极进展。但从此次现场督察看，存在整改不彻底，甚至对有些问题放松懈怠的情况。蓝丰化工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厂区周边异味十分突出；瑞泰科技废水多次超标排放”的问题。

包抓领导：杨培君

责任单位：中卫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压实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2018年12月底前，全面排查中卫工业园区企业环境问题，对存在的问题拉条挂账，限期整改，2019年10月完成整改。

（二）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资力度，强化工艺升级与改造，解决异味突出和废水超标排放问题。2019年4月底前，督促蓝丰化工完成废气收集技术改造，做到不逸散；2019年4月底前，督促瑞泰科技完成污水处理技术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三）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强化日常风险隐患与污染治理排查，重拳出击，铁腕执法，采取昼查与夜查相结合、突击检查与

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环境监管频次，强化执法力度，对涉嫌超排、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确保企业依法排污和达标排放。

八、关于“蓝丰化工蒸发池底泥应急处置设施管理不规范，封场不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预留区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瑞泰科技废水约 6000 吨氯化钠结晶盐（危险废物）长期堆存；利安隆（中卫）60 余吨中间体低品质紫外线吸收剂长期存放于铁桶，腐蚀严重”的问题。

包抓领导：杨培君

责任单位：中卫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9 年 4 月底前，中卫市指导并推动企业整改突出环境问题，监督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规定，落实现场贮存 6000 吨氯化钠结晶盐的处置去向。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现场贮存 6000 吨氯化钠结晶盐的处置工作，确保现场产生、贮存的氯化钠结晶盐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

（二）2018 年 12 月底前，责令企业限期完成对 60 余吨中间体低品质紫外线吸收剂的处理工作，对利安隆（中卫）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全面排查，督促企业建立中间体回用管理机制，加强中间体贮存期间管理，彻底消除长期贮存引发的环境安全隐患。

（三）中卫市监督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立完善解决

环境问题的长效机制，压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2019年4月底前，对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封场后续运行维护工作不规范和预留区环境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对应急处置设施封场工作进行全面整改，完善封场后的运维管理，制定应急处置设施环境监测方案；对预留区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依据排查结果督导企业逐一做好整改工作，并进行验收销号。

九、关于“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没有实现全部回用，每天约1万吨尾水排入照壁山人工湿地”的问题。

包抓领导：赵永清

责任单位：中卫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中卫市要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论证，制定彻底解决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问题整改方案。

（二）2019年6月底前，根据《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要求，中卫市重新编制完成中卫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根据重新编制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依法依规并科学合理处置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问题。

（三）2019年12月底前，在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再进入870亩人工湿地进行

净化处理，水质提升至地表水Ⅳ类标准。通过实施中卫工业园区中水、湿地出水综合利用项目，彻底解决污水处理厂尾水综合利用问题。

（四）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加强污水处理厂、中水厂、人工湿地运维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监督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整改要求得到不折不扣落实。

十、关于“蓝丰化工、华御化工、明盛染化等企业地下水修复工作难度大、任务重、进展慢”的问题。

包抓领导：吴玉才

责任单位：中卫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中卫市要按照宁夏华御化工、蓝丰化工原蒸发池地下水修复实施方案要求及整改时限，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切实加快修复工作，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

（二）中卫市要认真总结地下水修复经验做法，科学分析修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优化调整修复方案，督促企业切实落实污染治理和地下水修复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科技保障，确保地下水修复工程科学有效、扎实有序推进。

（三）中卫市要切实加强对蓝丰化工、华御化工、明盛染化等企业地下水修复工作监管，确保企业严格按照污染治理与地下水修复方案进行科学治理，并定期对治理进度、结果进行科学论

证，确保治理与修复成效。

十一、关于“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敷衍整改情况，导致整改进度滞后，工作比较被动，效果打了折扣。一些整改任务进展缓慢。‘东热西送’项目是银川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也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点民生工程。按照整改方案，应于2017年底完成。但市委、市政府推进不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牵头单位未尽尽职尽责，项目直至2017年10月才启动施工，致使年度供热计划落空，直接影响供热覆盖区域燃煤替代工作，加剧了冬季污染程度”的问题。

包抓领导：姜志刚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银川市要切实加快推进“东热西送”集中供热工程建设，2018年冬季采暖期前，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并向居民稳定供热。2018年年底前，银川市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淘汰燃煤锅炉（保留的应急、调峰锅炉除外，目前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特限、安装在线并处停用状态）。

（二）银川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紧密结合银川市实际和环境保护具体要求，制定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重

点工程与保障措施，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向纵深推进，按时完成自治区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

（三）银川市要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切实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有关要求，稳步扩大辖区各县（市、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逐步解决银川市燃煤污染问题。

十二、关于“一些整改任务进展缓慢。按照自治区督察整改方案，银川市应于2017年底前淘汰建成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但到2017年底，建成区仍有11台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未拆除到位，6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18年4月采暖期结束后才开始拆除”的问题。

包抓领导：李泽峰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

整改时限：2019年4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银川市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组织对城市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排查，查漏补缺并制定整治方案，建立淘汰清单（含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指出的11台20蒸吨/小时以下、6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一明确淘汰时限、责任部门与具体责任，确保限时办结。按照“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先立后破”的基本要求，限期完成燃煤锅炉“煤改气”或“煤改电”改造。

(二)银川市要组织对城市建成区内排查出尚未淘汰或拆除不到位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一核实，建立台账，2019 年 4 月底前全部完成淘汰。

(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联合相关部门对银川市燃煤锅炉淘汰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确保工作成效。

十三、关于“一些整改任务进展缓慢。贺兰县大量瞒报锅炉数量，直接影响全区燃煤锅炉淘汰任务的完成”的问题。

包抓领导：沙闻麟

牵头单位：贺兰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贺兰县对城市建成区内瞒报、漏报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一核实，建立台账，2019 年 4 月底前，全部完成淘汰。

(二)贺兰县要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对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深入细致排查，查漏补缺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燃煤锅炉淘汰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与完成时限，对城市供热供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的，限期完成拆除淘汰；对城市供热管网未覆盖区域的，按照“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先立后破”的基本要求，限期完成燃煤锅炉“煤改气”或“煤改电”

改造。

十四、关于“一些整改任务进展缓慢。根据整改方案，银川市应于2017年底前建成大型全封闭配煤中心，但截至‘回头看’进驻时尚未建设。兴庆、金凤、西夏等区县政府在建设配煤中心时降低标准，敷衍应付，已建成的5个小型配煤中心，4个由简陋厂房改造而成，未配套抑尘设施”的问题。

包抓领导：王和山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银川市要切实压实工作责任，紧密结合实际，对银川市及兴庆、金凤、西夏等县区配煤中心建设进行科学论证，于2019年3月底前制定银川市配煤中心建设方案，明确全封闭配煤中心的建设标准、建设地点、责任单位、责任人，按时限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对兴庆、金凤、西夏等县区政府在建设配煤中心时降低标准、敷衍应付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改造，并配套建设抑尘设施，确保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二）银川市要举一反三，认真组织所辖各县（市、区）扎实开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建成区周边等重点区域在用散煤消费使用和散煤经营单位情况排查，摸清底数，稳步推进全封闭配煤中心建设，取缔散煤经营单位。

（三）2019 年年底前，银川市所辖各县（市、区）按照银川市制定的方案和标准完成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切实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污染问题。

十五、关于“一些整改任务进展缓慢。银川市清洁煤推广不力，2017 年采暖季实际配送清洁煤仅 1 万吨，对于全市散煤来说只是杯水车薪”的问题。

包抓领导：马 力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银川市要认真组织所辖各县（市、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和散煤经营单位情况开展全面排查，2019 年 1 月底前，摸清底数，建立台账，为推广清洁煤奠定基础。

（二）银川市要根据排查情况，2019 年 3 月底前组织制定清洁煤推广方案，扎实做好清洁煤供应，明确清洁煤替代范围、用量、供热面积、补贴标准及资金等内容，确保所辖各县（市、区）清洁煤替代做到应替全替。

（三）银川市所辖各县（市、区）要依托建成的清洁煤配送中心，完善工作机制，并做好冬季清洁煤销售、配送等工作，确保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实现银川市绕城高速以内全覆盖，切实解

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污染问题。

（四）针对散煤污染问题，在全面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先立后破”的基本要求，在天然气气源和电网负荷有保障的情况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散煤治理规划方案，切实通过棚户区改造和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等措施，从根本上解决散煤污染问题。

十六、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放松要求。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生态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合金、碳化硅、活性炭等行业落后工艺和治污水平，与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时无明显变化，特别是45家铁合金企业的80余台2万千伏安以下矿热炉无组织逸散问题严重，39家活性炭和37家增碳剂生产企业仅有简单收尘设施，煅烧炉烟气直排”的问题。

包抓领导：李彦凯

牵头单位：石嘴山市委和政府，惠农区委和政府，平罗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石嘴山市和相关县区要组织对铁合金、碳化硅、活性炭等行业企业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

（二）2019年4月底前，指导督促企业完成整改措施制定

工作，建立整改台账。

（三）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企业整治工作。尤其对工艺落后、治污水平差、污染严重的企业实施深度治理或淘汰、取缔。

（四）强化园区企业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环境执法网格化管理机制和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严厉查处偷排、偷放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

十七、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放松要求。‘回头看’现场抽查石嘴山市19家企业，17家存在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如荣昌碳化硅有限公司违规使用高硫石油焦约2000吨，生产环节烟气直排；阳光焦化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二氧化硫实时和历史数据均显示为0；众鑫冶炼公司矿热炉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除尘布袋破损严重”的问题。

包抓领导：姚爱兴

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委和政府，平罗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针对督察反映存在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17家企业，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进行立案查处，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二）2019年4月底前，完成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制定并落实科学的整改措施。

(三) 2019年12月底前，监督并推动企业严格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期间，企业要定期向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整改情况，确保有关问题得到解决。

(四) 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企业日常的环境监管，铁腕执法，重拳出击，采取昼查与夜查相结合、突击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环境监管频次，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十八、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放松要求。吴忠市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特别排放限值改造、青铜峡水泥有限公司工业堆场治理、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达标治理等重点大气治理工程未按计划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的问题。

包抓领导：洪 洋

责任单位：吴忠市委和政府，青铜峡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吴忠市要对2017年以来未完成的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进行再排查，建立清单，拉条挂账，督促于2018年年底完成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350KA系列石油焦煅烧炉除尘脱硫设施升级改造、青铜峡水泥有限公司全封闭料仓工业堆场治

理、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焦化生产线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大气治理项目。

(二)吴忠市要压实相关县(市、区)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组织所辖各县(市、区)对2017年以来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同时结合工业企业达标排放要求,编制2019年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清单,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企业污染治理责任和整改标准要求,督促企业2019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切实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十九、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2016年督察反馈指出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群众反映强烈,但此次‘回头看’仍然发现一些问题。宁夏22个县区共有32个工业园区,产业主要集中在煤化工、电力、纺织、能源、材料等领域,层次低、规模小”的问题。

包抓领导:刘可为

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编办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9年4月底前,按照“一县一园区”的要求,明确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主要任务、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进一步明确整合后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并切实提高环

保准入门槛，开发区布局和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成果，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2019年10月底前，各市、县（区）要按照《自治区开发区产业名录及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严格按照已确定的主导产业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提出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意见或办法，制定限制发展产业转移和淘汰工作表、路线图，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提升工业园区的发展质量与水平。

（三）深入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切实提高园区的发展质量与水平，推动开发区绿色发展、安全发展。

（四）2019年4月底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工作。

（五）坚持重拳治污，铁腕执法，建立健全相应制度体系，严格执法，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重打击；对恶意违法排污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21个园区未按要求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问题。

包抓领导：刘可为

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9年4月底前，各市、县（区）要结合全区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工作实际，对整合后工业园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贮存、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二）依据整合后工业园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选址、规模和类别。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资金、建设用地、环评审批等工作。

（三）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确保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二十一、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24个园区未严格落实一园区一热源要求，集中热源规划及供热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

包抓领导：刘可为

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

厅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市、县（区）结合全区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制定集中供热供汽实施方案，根据各工业园区实际情况确定热源方案，同步规划建设供热供汽管网，明确工作重点和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完成集中供热供汽实施方案编制。

（二）按照因地制宜原则，优先利用园区周边公用电厂纯凝发电机组实施供热供汽改造；在具备条件的园区集中规划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周边没有电厂机组或不具备建设背压机组的园区，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改”的原则，在天然气气源和电网负荷有保障的情况下，结合本地实际，实施燃煤锅炉“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供暖方案，或者规划建设集中大型清洁燃煤供热锅炉，替代园区关停燃煤小锅炉，2020年年底完成实施。

二十二、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企业产生废渣随意倾倒问题普遍”的问题。

包抓领导：李 锐

牵头单位：吴忠市委和政府，利通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开展园区废渣倾倒调查处理工作，对随意倾倒的废渣进行清理和安全处置，对倾倒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二）2019年4月底前，吴忠市结合全区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工作实际，对整合后辖区工业园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贮存、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依据排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选址、规模和类别。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资金、建设用地、环评审批等工作。

（三）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确保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二十三、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石嘴山精细化工园区企业产生废渣随意倾倒问题普遍”的问题。

包抓领导：姚爱兴

牵头单位：石嘴山市委和政府，平罗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开展园区废渣倾倒调查处理工作，对随意倾倒的废渣进行清理和安全处置，对倾倒固体废物的环境

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二) 2019年4月底前，石嘴山市结合全区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工作实际，对整合后辖区工业园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贮存、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依据排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选址、规模和类别。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资金、建设用地、环评审批等工作。

(三)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确保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二十四、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石料加工、煤及煤化工、油气化工、冶炼等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的问题。

包抓领导：左 军

责任单位：吴忠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2019年4月底前，吴忠市组织对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石料加工、煤及煤化工、油气化工、冶炼等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

(二) 2019年4月底前，制定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改方案，分行业、分类别确定颗粒物、VOCs等无组织排放治理技术

路线，明确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

（三）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落后工艺改进与提升，深入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

（四）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保持重拳治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十五、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永宁望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问题。

包抓领导：时侠联

牵头单位：永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19年4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9年2月底前，永宁县组织对园区内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摸清每个企业污水排放情况，制定园区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方案，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二）加强污水排放企业监管，园区内所有涉水企业污水必须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宁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预处理不达标的工业企业，采取减产、限产或限期整改等措施，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永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切实落实企业的污染治理主体责任，2019年4月底前，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 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

二十六、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平罗精细化工基地、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问题。

包抓领导: 王紫云

责任单位: 石嘴山市委和政府, 平罗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 2019年4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2019年2月底前, 石嘴山市、平罗县组织对相关园区内所有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摸排, 制定园区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方案, 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二) 切实加强污水排放企业监管, 园区内所有涉水企业污水必须预处理达标后, 排入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预处理不达标的工业企业, 采取减产、限产或限期整改等措施, 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三) 2019年4月底前, 完成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等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改造, 提升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 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四) 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 切实加强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 严厉打击违法排放行为。

二十七、关于“一些自然保护区违规问题整治还不到位。中

卫市委、市政府对位于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秀水岛酒店、高墩湖酒店等旅游设施整改思路尚不明晰，等待观望，整改工作一拖再拖”的问题。

包抓领导：王和山

牵头单位：中卫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林业和草原局、文化和旅游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中卫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算好政治账、生态账、经济账。

（二）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任务和具体整改要求。

（三）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

二十八、关于“一些自然保护区违规问题整治还不到位。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盐池县政府对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监管不力，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后，仍违规同意在保护区内新建佟记圈村养殖场、陈纪元农家乐、利源驾校高速通道及彩钢房等多个项目，侵占保护区实验区近400亩”的问题。

包抓领导：王和山

牵头单位：盐池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盐池县、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佟记圈村养殖场、陈纪元农家乐、利源驾校高速通道及彩钢房等违法违规问题，全面进行清理整治和生态修复。2019年4月底前完成清理整治，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并验收。

（二）盐池县、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责任，有效制止和严厉惩戒在自然保护区内搞建设、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维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的严肃性。

（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强保护区依法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营造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社区管理工作的意见》，发挥社区共建共管机制，建立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保护管理格局。

二十九、关于“整改不严不实问题突出。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贺兰山东麓82家小型葡萄酒庄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导致废水直排。对此，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环

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严厉查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非法排污等问题。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推进整改中，未要求地方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明确的生物接触氧化法或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反而放松要求，以印发技术指南的方式同意企业采取简单沉降预处理工艺，致使全区绝大部分葡萄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形同虚设”的问题。

包抓领导：潘武俊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相关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措施：

（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依法依规废止《葡萄酒庄废水和有机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南》，不再作为新建的葡萄酒庄环评审批依据。

（二）2018年12月底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完成贺兰山东麓已建成的葡萄酒庄生产状况、废水排放情况调查，并按照酒庄建设规模、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等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

（三）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指导对已建和在建葡萄酒庄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改。对环评批复采用生物接触氧化

法或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建设的，继续加强环境监管，巩固治理成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环评批复采用简单沉降预处理工艺的已建和在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新的批复要求建设。

（四）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及相关市、县（区）要切实督导各葡萄酒庄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放标准、处理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要求，加快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环保验收并达标排放。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建设的，一律停业整顿。

（五）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要及时汇总相关市、县（区）葡萄产业管理部门整改进展情况，定期向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并组织做好验收和销号。

（六）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增加监察监测频次，强化执法力度，对排污企业环保手续不全、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三十、关于“整改不严不实问题突出。宁东基地园区管委会整治小煤场态度不坚决，小煤场规模逐步扩大，形成回民巷、永利社区等洗煤集中区，占地5000多亩，有的无防风抑尘措施，环境脏乱、污染严重”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超超

牵头单位：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管委会）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公安厅等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组织完成对辖区内小煤场的排查工作，建立整治清单，制定煤场治理工作方案；对未取得环保手续的小煤场依法予以取缔；对手续齐全但散煤装卸、储存等环节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实施停产整顿，限期治理。2019年6月底前，按照煤场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完成辖区内小煤场治理工作。

（二）2019年12月底前，宁东基地组织完成规范化新煤场建设和旧储煤场占地区域生态恢复工作。

（三）2019年12月底前，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强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联动执法，坚决杜绝已取缔小煤场死灰复燃。

三十一、关于“整改不严不实问题突出。2017年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19家，产生量约1540万吨，但综合利用率仅为31%”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超超

牵头单位：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管委会）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年度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削减计划。通过推进清洁生产、降耗减废等方式，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二）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固废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道路交通、矿井回填等综合利用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鼓励各种综合利用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逐步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三）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意见》要求，抓好意见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确保到2020年，宁东基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基本实现产业化，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得到基本控制（此项工作需长期坚持）。

三十二、关于“一些地方‘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到位、清理不彻底，甚至出现反弹，像‘牛皮癣’一样难以根治。石嘴山市惠农区清理整治‘散乱污’一阵风，未建立常态化机制，市场监管、环境保护、供水、供电等部门协作配合不到位，乡镇、街道办在具体执行中宽松软，致使一些‘散乱污’企业屡清屡现”的问题。

包抓领导：彭友东

牵头单位：石嘴山市委和政府，惠农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石嘴山市要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切实加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阶段性清零目标任务。

（二）2019年4月底前，石嘴山市建立完善“散乱污”清理整治常态化机制，健全工业信息、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供水供电等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三）2019年—2020年，每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年度整治清单，按照“先停后治、分类处置”的原则，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将整治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明确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12月底前，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四）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并建立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监管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

三十三、关于“银川市金凤、贺兰等县区清理整治‘散乱污’一阵风，未建立常态化机制，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供水、供电等部门协作配合不到位，乡镇、街道办在具体执行中宽松软，致使一些‘散乱污’企业屡清屡现。银川市贺兰县2017年排查‘散乱污’企业300余家，清理整治后剩60余家，但2018年5月再

排查又发现‘散乱污’企业 155 家；金凤区 2017 年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50 余家，但 2018 年 3 月又排查出 150 余家”的问题。

包抓领导：杨 东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金凤区委和政府，贺兰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银川市要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切实加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阶段性清零目标任务。

（二）2019 年 4 月底前，银川市建立完善“散乱污”清理整治常态化机制，健全工业信息、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供水供电等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三）2019 年—2020 年，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年度整治清单，按照“先停后治、分类处置”的原则，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将整治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明确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12 月底前，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四）2020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并建立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监管机制，坚决杜绝“散乱

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

三十四、关于“石嘴山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有小煤炭加工企业 100 余家，大多数地面没有硬化，煤炭、煤泥、矸石露天堆放，粉尘污染突出；惠农区也存在类似问题，随机抽查发现霄华工贸、凯明工贸、凯峰工贸、启海化工等 4 家‘散乱污’企业在违规生产，污染环境”的问题。

包抓领导：王紫云

牵头单位：石嘴山市委和政府，平罗县委和政府，惠农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对崇岗煤炭集中区小煤炭加工企业和“散乱污”企业的全面排查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

（二）2019 年 5 月底前，对崇岗煤炭集中区粉尘污染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对未取得环保手续的小煤炭加工企业依法予以取缔；对手续齐全但散煤装卸、储存等环节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实施停产整顿，限期治理；对乱堆乱放和露天堆放等问题进行全面彻底治理，建设完善环保设施，2019 年 12 月底前，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切实从根本上解决粉尘污染问题。

(三) 按照“先停后治、分类处置”的原则整治“散乱污”企业，2018年12月底前，依法取缔霄华工贸、凯峰工贸、启海化工；2019年4月底前，按要求完成凯明工贸整改工作。

(四) 石嘴山市、平罗县、惠农区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建立完善“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排查与整治，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厉处罚。

三十五、关于“督察还发现一些地方落实整改变形走样。固原市未按要求将责任追究、群众环境投诉举报查处、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田退水污染整治或油气回收治理等任务纳入整改措施清单。一些县区类似问题更为突出，彭阳、泾源等县区未将河道整治、燃煤锅炉淘汰、落后产能排查等纳入整改范围”的问题。

包抓领导：马汉成

牵头单位：固原市委和政府，彭阳县委和政府，泾源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2018年12月底前，固原市认真对照反馈问题，将所有整改任务纳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措施

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具体时限，不折不扣落实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的各项要求。

（二）2018年12月底前，固原市对全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开展“回头看”，同时对全市燃煤锅炉淘汰情况进一步深入排查，对排查过程中发现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加油站等，由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处罚。自治区商务厅监督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未完成油气回收的不予年检。

（三）2019年4月底前，对排查出未按要求淘汰的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对不在淘汰范围的，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

（四）2019年6月底前，列出未建设的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建设项目清单，完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并组织实施。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项目并稳定达标排放。对确实无法实施的，经过科学论证，进行剔除或替换；按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田退水污染整治。

（五）严格按照整改措施清单中确定的时限要求，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按月报送整改进展情况，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并验收销号。

三十六、关于“督察还发现一些地方落实整改变形走样。中

卫市未按要求将责任追究、群众环境投诉举报查处、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田退水污染整治或油气回收治理等任务纳入整改措施清单”的问题。

包抓领导：吴玉才

牵头单位：中卫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商务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中卫市认真对照反馈问题，将所有整改任务纳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具体时限，不折不扣落实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的各项要求。

（二）2018年12月底前，中卫市对全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开展“回头看”，同时对全市燃煤锅炉淘汰情况进一步深入排查，对排查过程中发现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加油站等，由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处罚。自治区商务厅监督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未完成油气回收的不予年检。

（三）2019年4月底前，对排查出未按要求淘汰的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对不在淘汰范围的，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

（四）2019年6月底前，列出未建设的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建设项目清单，完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并组织实施。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项目并稳定达标排放。对确实无法实施的，经过科学论证，进行剔除或替换；按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田退水污染整治。

三十七、关于“督察还发现一些地方落实整改变形走样。吴忠市未按要求将责任追究、群众环境投诉举报查处、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田退水污染整治或油气回收治理等任务纳入整改措施清单。一些县区类似问题更为突出，同心县整改方案仅有一项措施，吴忠市利通区至今未制订整改方案，督察整改得过且过”的问题。

包抓领导：董 玲

牵头单位：吴忠市委和政府，同心县委和政府，利通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商务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吴忠市要认真对照反馈问题，将所有整改任务纳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具体时限，不折不扣落实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的各项要求。

（二）2018年12月底前，吴忠市对全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开展“回头看”，同时对全市燃煤锅炉淘汰情况进一步深入排查，对排查过程中发现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加油站等，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处罚。自治区商务厅监督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未完成油气回收的不予年检。

（三）2019年4月底前，对排查出未按要求淘汰的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对不在淘汰范围的，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

（四）2019年6月底前，列出未建设的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建设项目清单，完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并组织实施。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项目并稳定达标排放。对确实无法实施的，经过科学论证，进行剔除或替换；按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田退水污染整治。

三十八、关于“监测投机取巧。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弄虚作假，干扰大气环境监测站点正常监测工作。2016年12月13日采取为监测采样设备‘戴口罩’方式干扰监测数据，被原环境保护部发现并通报；但当地仍不汲取教训，又于2017年12月采用喷雾抑尘方式干扰监测数据，导致出现震惊全国的‘冰雕大楼’事件，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还于同年12月11日至31日对有关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

制，企图影响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的问题。

包抓领导：冯志强

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4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市、县（区）和宁东基地要深刻汲取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弄虚作假、干扰大气环境监测站点正常监测工作的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把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放在重要位置，采取最规范的科学方法、最严格的质控手段、最严厉的惩戒措施，深化环境监测改革，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切实增强相关部门和人员质量底线意识、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和准确。

（二）各市、县（区）和宁东基地要结合本地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建立切实可行的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辖区各级党政机关及有关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国家、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加大对环保监测站点周围环境的

排查和巡查力度，坚决取缔影响、干扰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正常运行的设备、设施和行为，提高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三）各市、县（区）和宁东基地要加大对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管理办法，并切实做好站点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绝不允许出现非正常断电、断网等情况，在国控和区控站点旁设立隔离栅栏和警示标牌，坚决杜绝无故未经申请进入城市站站房行为，确保站点不受人为了干扰。对发现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要做到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四）自治区制定出台《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切实加强对全区环境监测人员的培训教育，对5市和宁东基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三十九、关于“整改责任一推了之”。针对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宁夏整改方案明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调整产业园区规划，清退侵占保护区的问题不仅没有解决，而且还有新增项目建设；随机抽查6家企业，污染问题均十分突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整改过程中，不仅没有采取实

质性整改措施，而且为了推卸责任，于2018年4月一纸公文撤销了园区规划，当起‘甩手掌柜’。灵武市委、市政府左右摇摆，得过且过，不是想办法清退侵占的保护区面积，而是指望在保护区确界时将侵占行为合法化，甚至在未做任何整改工作的情况下，擅自于2017年12月对该整改任务进行销号处理，敷衍整改，弄虚作假，性质恶劣”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超超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灵武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整改时限：2019年4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环保整改工作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灵武市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完成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修编批复。

（二）银川市责令灵武市坚决按照整改方案要求，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42家违法侵占企业全部拆迁退出任务，并加大园区环境监察执法力度，按照“四清”（清设备、清场地、清原料、清污染物）原则，实施停产整治等措施，对园区内污染企业完成全面治理。

(三)灵武市会同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尽快制定上报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退出保护区区域生态恢复方案，自治区林草局对生态恢复方案进行指导和审核。

(四)灵武市按照生态恢复方案于2019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退出区域生态恢复任务，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验收。

(五)2019年4月底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任务落实情况验收销号并公示。

四十、关于“假整改、真销号。石嘴山市及平罗县针对太沙工业园区问题整改走过场，根据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自治区及石嘴山市整改方案要求太沙工业园区相关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并于2017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2017年12月底，石嘴山市认定太沙工业园区整改工作达到要求，并进行销号公示。但2018年6月现场督察发现，园区多家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异味排放、烟尘无组织排放、物料违规堆放、厂区积尘严重等问题。宁夏绿源恒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炭化炉窑头跑冒滴漏严重、长期停运治污设施、未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在线监测设施，环境违法问题十分突出，明显没有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问题。

包抓领导：彭友东

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委和政府，平罗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石嘴山市组织对太沙工业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制定整改方案，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限期整改。

（二）2019年12月底前，市、县两级政府要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推动企业完成整改任务。尤其是对恶臭气体、烟尘无组织排放、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要推动企业开展深化治理，进一步改善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加强园区企业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环境执法网格化管理机制和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严厉查处企业环境违法问题，限期完成整改。石嘴山市要将宁夏绿源恒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切实加大环境现场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在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定期对生产设备及时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坚决杜绝污染物跑冒滴漏问题发生。

四十一、关于“假整改、真销号。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没有按整改要求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但为了整改销号，竟然采取‘偷梁换柱’的办法，用新建二期工程顶替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弄虚作假”的问题。

包抓领导：郭 虎

责任单位：灵武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灵武市要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标准和程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虚报谎报等行为。

（二）灵武市要倒排工期，加快羊绒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验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羊绒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切实落实企业的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

四十二、关于“整改弄虚作假。同心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明知不能按期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的情况下，谎报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并公示上报销号”的问题。

包抓领导：许传智

牵头单位：同心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同心县要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标准和程序，坚决杜

绝弄虚作假和虚报谎报等行为。

（二）同心县新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8 年 8 月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要进一步加强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销号工作。

（三）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十三、关于“整改弄虚作假。平罗县循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运，但石嘴山市发展改革委在主体工程未按期完成的情况下，即虚报‘已完成一级 A 排放标准提标改造工程’，并进行整改销号”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守志

责任单位：平罗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平罗县要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标准和程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虚报谎报等行为。

（二）2018 年 12 月底前，建成平罗县循环产业园、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2019 年 4 月底前，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三）加强平罗县循环产业园、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切实落实企业的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四) 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十四、关于“整改弄虚作假。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工业园区部分企业环保设施不健全或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无组织排放严重, 但当地仍认定完成整改并进行销号处理”的问题。

包抓领导: 张韵声

责任单位: 石嘴山市委和政府, 惠农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石嘴山市、惠农区要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标准和程序, 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虚报谎报等行为。

(二) 进一步加强对园区各企业日常监管, 严格落实环境执法网格化管理机制和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 严厉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三) 继续推进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化治理, 督促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继续提标改造, 进一步改善工业园区环境质量。2019 年 4 月底前, 完成惠农区红果子工业园区企业全面排查工作, 摸清底数, 建立责任清单, 并对存在环境问题企业限期整改; 2019 年年底, 完成所有企业环境问题整改任务。

(四) 石嘴山市要切实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确保按期按标准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附件 2

自治区贯彻落实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关于“入黄排水沟整治还不到位。2017 年 13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中，仍有 10 条水质为劣 V 类，其中四二千沟等 7 条部分指标较 2016 年有所恶化”的问题。

包抓领导：崔 波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石嘴山市委和政府，吴忠市委和政府，中卫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在已建成吴忠市南干沟、清水沟、中卫市第一排水沟、第四排水沟、中宁县北河子沟等 5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的基础上，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银川市银新干沟、四二千沟等 6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银川市第二排水沟（滨河湿地扩整连通工程）、青铜峡市罗家河人工湿地建设。同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发挥环境效益。

(二)深入开展入排水沟工业企业直排口综合整治,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排污口,切实加大整治力度。

(三)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沿线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点整治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等,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五)2018年第四季度综合评价,中卫市第一排水沟、第四排水沟、中宁县北河子沟、吴忠市南干沟、清水沟、罗家河等6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IV类标准,2019年12月底前,13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综合评价基本达到IV类标准。

二、关于“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没有按时完成,每天约8万吨氨氮浓度达20毫克/升的生活污水直排银新干沟;同时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人为‘缩水’,导致上游丽子园泵站每天约2万吨污水溢流排放,这是四二千沟污染的主要原因”的问题。

包抓领导:白尚成

责任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二)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丽子园东街泵站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工作。

(三) 配套完善集污管网建设，杜绝污水直排和污水溢流问题发生。

三、关于“中卫市中宁县政府未对县城污水管网实施改造，管网破损严重，大量地下水渗入；未按期建成第三污水处理厂，致使第一污水处理厂长期满负荷运行并溢流排放，造成北河子沟污染严重”的问题。

包抓领导：盛荣华

牵头单位：中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2018年12月底前，建成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确保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二) 2019年6月底前，合理调配中宁县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中宁县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老南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新堡北街、南河子东湖老旧管网改造；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中宁县县城污水管网整体改造工作，避免发生污水渗入地下的问题发生。

四、关于“工业园区废水污染问题仍较突出。石嘴山市循环产业园、医药产业园和吴忠市同德慈善产业园未按期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尤其是石嘴山市循环产业园、医药产业园内‘两高’企业较多，污染严重，是第三排水沟主要污染源”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守志

牵头单位：石嘴山市委和政府，吴忠市委和政府，平罗县委和政府，同心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建成平罗县循环产业园、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

（二）2019年4月底前，组织对平罗工业园区内所有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制定园区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确保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三）2018年12月底前，建成同心县同德慈善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网维护，保障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排放的工业污水时正常运行。

（四）加强园区内企业监管，确保污水达到环评批复的标准后全部纳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五）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

五、关于“工业园区废水污染问题仍较突出。银川市永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由于接纳大量工业废水，2016年以来进水污染物浓度和水量远超设计指标，长期超排偷排。对此，永宁县政府没有加强园区企业监管，长期‘以罚代管’和拖欠处理费用，形成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超标、超排偷排、政府处罚的恶性循环，对永二干沟水质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

包抓领导：时侠联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永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9年2月底前，永宁县组织对园区内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摸清每个企业污水排放情况，制定园区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方案，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二）永宁县要切实加强对污水排放企业监管，园区内所有涉水企业污水必须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预处理不达标的工业企业，采取减产、限产或限期整改的措施，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永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切实落实企业的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2019年4月底前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按照网格化监管的要求，切实加强日常监管执法，

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并解决“以罚代管”的问题。同时，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及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在线数据的监管，依法依规严惩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确保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管理科学规范。

六、关于“工业园区废水污染问题仍较突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工业园区在工业废水处理上‘走捷径’，将工业废水直接接入银川第三、第七生活污水处理厂，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严重超过设计标准”的问题。

包抓领导：马秀珍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9年4月底前，完成金凤工业园区内涉水企业达标状况排查，确保涉水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标准，达标排入银川市第三、第七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2019年6月底前，完成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涉水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摸底调查，并严厉查处涉水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涉水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进入银川市第三、第七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严格按照网格化监管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依规严惩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

据等违法行为。

七、关于“督察整改方案明确的人工湿地建设工作滞后，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银川市提出行政区域六条重点排水沟全部建成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水质，但贺兰县政府在推进四二千沟、银新干沟人工湿地建设中推诿扯皮，延误工期，至今没有建成；永宁县负责的中干沟、永二千沟人工湿地也未按要求于2018年6月底建成使用。石嘴山市平罗县政府组织实施的威镇湖湿地建设至今还未开展水生植物种植”的问题。

包抓领导：咸 辉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石嘴山市委和政府，贺兰县委和政府，永宁县委和政府，平罗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有关市、县（区）要认真分析研究反馈的问题，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与完成时限，切实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严格质量标准，确保整改任务按期完成，发挥应有效益。

（二）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四二千沟、银新干沟、永宁中干沟、永二千沟等4个人工湿地潜流、表流土建工程建设并进水调试。

（三）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四二千沟、银新干沟、永宁中干沟、永二千沟、威镇湖等5个人工湿地水生植物种植等工程，

并发挥效益。

八、关于“沙湖污染治理仍有差距。宁夏农垦集团对沙湖水环境治理重视不够、责任感不强，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亲自督办后才有所行动。《沙湖水体水质达标方案》明确的北岸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湖水循环净化工程、补水口区域湖水循环净化工程尚未建成；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未按要求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的问题。

包抓领导：石泰峰

牵头单位：农垦集团公司

配合单位：石嘴山市委和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宁夏农垦集团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细化完善整改任务和措施。

（二）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北岸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湖水循环净化、补水口区域湖水循环净化、污水管网改造等工程建设。

（三）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沙湖典农河入湖口、环沙运河、鸟岛周边、假日酒店周边等重点区域湖底清淤和水体置换工程，进一步改善水质。

（四）2019年12月底前，实施沙湖生态修复工程，在沙湖

浅水区域和清淤治理重点区域种植水生植物 2000 亩，用生物措施消减总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等污染因子。

（五）2019 年 12 月底前，实施退渔还湖区域综合整治工程。在老三排以西、隔离沟以北、东一支渠以东、沙湖大道以南 2.3 万亩范围内深入实施退渔还湖、退耕还湿，全面禁止人工养殖和耕种。

（六）2018 年 12 月底前，确保沙湖水质消除劣 V 类；2019 年 12 月底前，确保沙湖水质基本达到 IV 类标准；2020 年 12 月底前，确保沙湖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九、关于“星海湖污染治理仍有差距。星海湖水环境治理是石嘴山市承担的一项重要督察整改任务，但市委没有专题研究，市政府直至‘回头看’进驻前一天才匆忙出台《水体达标方案》。渔业养殖是星海湖水主要内源污染，但相关治理工作不到位，直至 2017 年 9 月自治区明确要求年底全部退出渔业养殖后，才被动开展工作。市园林和生态建设管理局作为湿地主管部门，承担的星海湖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水生植物种植等 5 项任务均未按计划完成；市水务局不仅未按要求实施中域南区清淤工程，而且长期隔断湖面中域和北域，导致星海湖各个区域连通不畅。2017 年，星海湖（北域）水质仍为劣 V 类，今年以来部分指标虽有改善，但尚不稳固”的问题。

包抓领导：吴秀章

牵头单位：石嘴山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石嘴山市认真研究部署星海湖水环境治理工作，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并组织对星海湖本底值高的有关指标进行科学分析，找准症结与原因，为科学评价奠定基础。

（二）2019年4月底前，完成星海湖湿地保护规划编制，进一步明确星海湖湿地保护目标任务与具体措施。2019年12月底前，制定完善星海湖湿地管理方案和有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管理。

（三）进一步完善《星海湖水体达标方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星海湖中域南区清淤工程，实现星海湖渔业养殖全域退出，确保达到Ⅳ类（剔除地质本底因素）水质目标。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水生植物种植和湖滨缓冲带建设任务，确保稳定保持Ⅳ类（剔除地质本底因素）标准。

十、关于“部分地市水污染治理明显滞后。银川市2018年6月对城市黑臭水体监测显示，银新干沟、第四排水沟和西大沟仍为黑臭水体。现场督察发现，第二排水沟民乐五队城中村仍有生活污水直排现象，未按整治要求安装人工增氧设施；位于银新干沟旁边的银川乳品有限公司八里桥奶牛场未按要求于2017年9月底完成搬迁，直至‘回头看’进驻后才启动搬迁工作；雨子

园东街泵站长期向西大沟溢流污水，直至督察组进驻后才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溢流；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位于陈家圈沟边，但沟里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且未按要求种植水生植物”的问题。

包抓领导：白尚成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银川乳品有限公司八里桥奶牛场搬迁工作。

（二）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陈家圈沟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工作，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陈家圈沟水生植物种植工作。

（三）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第二排水沟民乐五队城中村人工增氧设施建设，并发挥效益。

（四）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丽子园东街泵站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工作。

（五）2018年12月底前，银川市9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2019年，进一步建立完善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控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十一、关于“部分地市水污染治理明显滞后。固原市一年三

次调整变更清水河市区段人工湿地项目实施单位，导致工作滞后；要求2017年底建成投用的4个清水河治理项目，3个未按计划建成投用”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 柱

牵头单位：固原市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强化项目前期谋划，做好重大项目协调配合，切实提高项目的执行力。

（二）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清水河固原城市过境段、三营污水处理厂及人工湿地等重点工程建设任务，修复水生态环境，改善河流水质，确保清水河水质达到Ⅳ类标准。

（三）明确运行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加强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发挥效益。

十二、关于“西吉县政府推进葫芦河整治工作不力，未按要求在2017年底完成西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兴隆、将台两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西吉县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每天约0.3万吨污水溢流排放葫芦河”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 柱

牵头单位：西吉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4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西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兴隆、将台两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确保2019年4月底前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西吉县污水处理厂设施改造，确保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确保葫芦河玉桥断面稳定保持Ⅳ类及以上水质。

十三、关于“水专项督察发现问题的原因，有工作基础薄弱、生态基流少、治理资金紧缺等因素，但根本还在于思想认识不到位、治理责任不落实、考核问责不严格，特别是自治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协调推进不力、指导督促不够、检查考核不严，导致相关治理工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存在拖拉散漫、前松后紧的情况，水污染防治工作总体比较被动”的问题。

包抓领导：赵永清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水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全区生态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

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完善工作协同机制，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的责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部门要紧紧密结合国家对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分年度理清污染治理的重点与任务，定期不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指导各市、县（区）认真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督促各地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自治区每年组织对各地水环境质量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作为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